采购合同

需　　方： 淅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　　方： 南阳豪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供、需双方（以下简称甲方、乙方）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货物名称、技术规格、数量及金额（元）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金额（元）	交货时间
1	17%吡唑氟环唑	17%吡唑氟环唑	瓶	3900	155610.00	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壹拾伍万伍仟陆佰壹拾元整　　（小写：￥155610.00元)						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

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，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供应商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厉处罚。

三、售后服务：按照业主要求免费开展售后服务及技术指导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指定地点于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交货完毕，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。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五、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交付货物的清单和使用说明书，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。

六、验收及付款程序：

1、货物验收包括：数量、外观、质量性能、备件备品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；所有货物和附（配）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，无瑕疵和缺陷，质量为合格产品，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。供方对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
3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货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拒付货款，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3%的违约金；需方逾期付货款，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.5%的违约金。

供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3%违约金；供方逾期交付货

物，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0.5%违约金。

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并扣罚合同价款10%的罚金。逾期10天以上的，需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在取得相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九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增加补充条款， 并加盖公章，与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、若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可由双方代表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可采取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。

十一、此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需方：淅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(公章)　　供方：（公章）南阳豪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淅川县灌河路　　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金华乡申伯路239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　13409289661　　电 话：15939977932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

账 号：253380360387

日期：　2024 年　7 月 29 日